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在 2020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对重大事项独立地发表专项意见，持续深化大监督体系建设，有效提升监督效能，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 4 次股东大会，列席了 5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 23 项议案。各位监事认真审阅会议的每一项议案和决议，并对会议的审议程序和决议的贯彻执行进行了监督，有力保证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具体如下表：

会议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议案	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0年2月26日	现场	1. 关于提名叶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史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0年3月20日	通讯	1. 关于选举叶文华监事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3月26日	现场	1.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0年4月17日	通讯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现场	1.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签署《广告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8月19日	现场	1.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深圳机场卫星厅商业资源委托经营管理的关联交易议案。	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0年10月19日	通讯	1.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28日	现场	1.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 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 公司治理监督

2020年，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顺利完成两位监事的更换及公司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董事的更换、审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确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形成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客观情况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决议的形式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其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起到了防范经营风险的作用。

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意见，认为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必要、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二）重点领域联合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托“六位一体”联合监督委员会，持续深化监督联动和监督信息共享机制，召开 4 次联合监督委员会会议，编制报送 4 期大监督综合信息季度简报，促进了公司各监督资源间的协同与联动；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报告期内监事会针对疫情防控工作、租金减免政策落实情况、财务规范化管理、工程变更及授权采购业务情况等重点领域、敏感业务，组织协调多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并督促整改，推进业务规范化管理；同时，监事会持续协调跟踪公司重大风险管控，

切实提升监督效能，有效凸显了监督效益。

### 三、重点关注事项合规情况

####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顺利完成两位监事的更换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谨慎，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经营决策科学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有效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具备市场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其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同时，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落实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工作开展进行

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公告等信息。公司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及公平性，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围绕服务公司“智慧引领”、“一体两翼”、“卓越管理”三大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监督效力：

一是加强重点监督。持续深化“六位一体”大监督体系建设，健全监督协调联动共享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紧盯疫情防控、卫星厅启用等重点事项开展督查，切实强化重大风险防控，有效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二是强化合规监督。梳理相关监管法规及制度要求，检查相应业务开展的制度配套及监管要求落实情况，推进公司业务管控体系建设及合规性管理，以内部案例和案例汇编教育为重点，强化警示教育。

三是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履职能力建设，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依法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员工的权益，提升监督效益，助推公司主业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